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是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优秀人才，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3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形。

4、公司实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者的积极性，提高公司业绩，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10.8 万股股票，授予日为 2013 年 3 月 13 日。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聘请常燕青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高管一致。我们已获悉常燕青先生的资料，并对其与职务相关的资历和专业知识进行了核查。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高管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常燕青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因此，同意公司聘任常燕青

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高允斌

李晓慧

俞汉青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